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06102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二、修正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三條。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三) 電話：04-22177646

(四) 傳真：04-22298240

(五) 電子郵件：[ch0201@boch.gov.tw](mailto:ch0201@boch.gov.tw)

部 長 鄭麗君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係因現行條文第二條所定「水下」一詞所含陸域內水域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定義範圍甚廣，實務執行上難以認定適用；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得依該條第三項採取措施，惟現行條文未定明通報人應提供何種資訊，為利主管機關判斷後續應採取之措施，以兼顧實務之需求，爰擬具本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本法所定義水下文化資產所含陸域內水域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 二、定明通報時應填列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通報表及其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u>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u>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p> <p>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指遺物、遺跡所存在之位置與環境及彼此間於時間及空間上之關係。</p> <p>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指具史前史上意義之動、植物化石及其他遺物、遺跡。</p> <p>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包括漁捕、海洋科學研究、水文地質調查、海洋軍事實驗、演習、船舶航行所需之航道濬深、錨碇、海底電纜管道鋪設、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置、離岸風力發電、海洋能發電、海洋礦產及海水資源之探勘、開發、海洋棄置、填海（水）造地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p> <p>本法第三條第五</p> |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水下，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水域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p> <p>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指遺物、遺跡所存在之位置與環境及彼此間於時間及空間上之關係。</p> <p>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指具史前史上意義之動、植物化石及其他遺物、遺跡。</p> <p>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包括漁捕、海洋科學研究、水文地質調查、海洋軍事實驗、演習、船舶航行所需之航道濬深、錨碇、海底電纜管道鋪設、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置、離岸風力發電、海洋能發電、海洋礦產及海水資源之探勘、開發、海洋棄置、填海（水）造地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p> <p>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商業開發之其他行為，指包括就水下</p> |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立法說明，本法保護一切位於水下之文化資產，且不以位於海域或鹹水環境為限，位於陸域或淡水環境亦同受保護，例如瀉湖、河川、溪流、湖泊、池塘、水庫等，此等淡水環境亦不以天然形成者為限，人工湖庫亦有適用。惟其含括範圍過廣，實際執行上，認定困難。</p> <p>二、考量部分陸域人工水體形成時間、規模、深度，以及所進行之調查或考古方式與海域不同，且部分人工水體位處於私人土地上，本法尚未有配套之調查、發掘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定明陸域內以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為限，其餘滯洪池、學校生態池、魚塭、私人池塘…等人工形成之水體，不列為本法之適用範圍。</p> |

|  |  |   |
|--|--|---|
| <p>款所稱商業開發之其他行為，指包括就水下文化資產以營利為目的而為之調查、研究、竊取、毀損、持有、運輸、陳列、媒介及其他商業開發行為。</p>   | <p>文化資產以營利為目的而為之調查、研究、竊取、毀損、持有、運輸、陳列、媒介及其他商業開發行為。</p>                                      |   |
|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br/>前項規定，於<u>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u>，適用之。</p>  | <p>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影響或損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br/>前項規定，於<u>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u>，適用之。</p> |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規定，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
| <p>第六條之一 任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於通報時應填列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通報表(如附表)，載明下列事項：<br/>一、通報人之基本資料。<br/>二、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原因及過程。<br/>三、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所處水域之地理位置。<br/>四、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概況描述。</p> |  | <p>一、<u>本條新增</u>。<br/>二、為利主管機關判斷後續應採行之措施，增訂通報人於通報時應填列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通報表及其應載明之事項。</p> |

## 第六條之一附表

### 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通報表

編號：(通報人無需填寫)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 通報人基本資料            |  |
|--------------------|--|
| 姓名/名稱：             |  |
| 地址：                |  |
| 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原因、過程   |  |
| 發現日期               |  |
| 發現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開發利用前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br><input type="checkbox"/> 漁捕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探勘或資源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br>其它(請說明)_____ |
| 發現過程簡述             |  |
| 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所處水域之地理位置  |  |
| 鄰近陸域行政轄區：          |  |
| 所屬水系(海域)：          |  |
| 經緯度：               |  |
| 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概況描述       |  |
| 簡要特徵描述<br>(含照片或圖面) |  |
| 現場狀況描述<br>(含照片或圖面) |  |

填表說明：

1. 通報人為團體時請填寫團體名稱及聯絡人。
2. 通報人應提供照片或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
3. 如因普查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之調查所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通報，請檢附〈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及其他相關可資佐證之資料。